

北工商党发〔2017〕34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6日

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和《中共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三个文件的通知》（京发〔2017〕10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以做“四有”好教师为目标全面加强师德建设

（一）坚持价值引领，增强理想信念。继承发扬 1950 年建校以来所秉承的艰苦创业、求真务实精神，自觉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中国梦、北工商梦融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的本职工作和事业成长中。

（二）坚持为人师表，提升道德情操。秉承发扬“追求真理、崇德立身、勤奋学习、开拓创新”的育人理念，认真践行“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良好职业道德，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在广大青年学生成长中起到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三）坚持终身学习，积累扎实学识。坚持面向行业、面向首都，追求卓越、矢志创新、勇于实践、勤于钻研，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己任，积极探索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课堂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

（四）坚持道德修养，涵养仁爱之心。以仁爱引领和谐氛围，满腔热忱爱祖国、爱学校、爱学生，具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关爱青年学生，关心公益事业，传播文明新风。

二、明确责任主体，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的师德建设工作格局

（一）成立领导工作小组，加强领导体制保障。学校成立以党政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学校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科学技术处、人事处、团委、工会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部署、相关制度的研究制定、相关平台的搭建等工作。

时机成熟时成立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教师的思想引领和管理服务。

（二）相关单位和组织协同配合，建立工作机制保障。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师德建设成效是考核基层党组织的主要指标之一。学校学术委员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任务，共同维护教师行为规范、学术规范与奖惩制度，督察课堂教学的教师行为准则，探索学生评价师德的实施细则。各

教学单位制定本单位师德建设的实施办法，落实师德建设的各项具体工作，把师德师风建设贯穿于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等活动中。

（三）建立领导责任机制，强化师德建设责任意识。各单位要把师德建设工作放在教师工作的首位，并贯穿于管理工作的全过程。建立师德问责制度，单位负责人要作为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领导和监管责任。对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推诿隐瞒、不处分或拖延处分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三、提高师德建设水平，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等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一）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崇尚师德的良好风尚。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依托广播、电视、报刊、网站及微博、微信等多媒体形式，不断发现、挖掘和宣传广大教师的先进事例，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先进的良好舆论环境和校园氛围，展现我校教师良好精神面貌。通过举办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庆祝教师节暨优秀教师表彰会等活动，引领广大教师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

（二）培育树立先进典型，引领师德价值风尚。学校通过定期开展“师德先进个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以及“优秀共产党员”等评选和表彰工作，推广教师身边的师德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激励每位教职工

努力成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榜样。同时，在其他各类先进评选过程中要强化师德考察，把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要求落在实处，增加先进典型的公信力和群众认可度，充分调动和激发广大教师加强师德修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深化师德素养培育，贯穿教师培训全过程。强化青年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把师德教育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教师培训计划。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教育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在新教师的入职培训、教学科研专项培训、研究生导师及辅导员（班主任）上岗培训中，开设师德教育专题活动。精心设计师德教育载体，创新师德教育内容和方法，帮助教师牢固树立“学高为师、身正为范”的职业理念。

（四）促进师德规范内化，引导教师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倡导教师自觉将师德规范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实践中，将师德规范转化为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提高师德的践行能力。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社会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加强辅导员、班主任和管理人员的师德建设，使之成为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共同促进学生知识、身心和品格的全面发展。

（五）健全师德考核与奖惩机制，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将每年师德考核结果归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并

在聘用、考核、晋升、项目评选、进修以及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查等工作中实行“一票否决制”，在相关管理制度中，确立师德底线和惩处措施。同时，对师德表现优秀者给予奖励，在表彰、聘用、晋升和项目资助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六）建立健全多维度考察制。结合年度考核，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师德考察。考察内容涵盖行为规范、治学态度、为人师表、教书育人、服务集体等各个方面，及时掌握和改进师德状况。

（七）建立健全多渠道监督制。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评议中的作用，接受系、院、校三级监督，形成上下联动、群众参与的师德建设监督机制，及时、全面了解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全方位加强和完善师德监督。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